

华泰财险附加调整、修理、替换和收回费用除外责任修正批单(PT2)

(注册号: C0001543192202312121162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本保险合同第 17.1 条替换为下述条款: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仅适用于保险责任第一部分科技职业责任和保险责任第二部分企业网络风险管理。

保险人对于下述各项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为调整、处置、检查、召回、移除、修理、替换或收回下述各项所导致的损失:

1、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

2、包含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物品;

3、过去或现在使用被保险人的服务的物品;

4、任何内容、信息或材料。

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和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的保险责任。

本批单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批单为准; 本批单未约定的, 仍以主险条款为准。